

# 國立蘭陽女中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國立蘭陽女中科學展覽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科學教育，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態度，激發學習興趣與潛能。
- 二、選拔優秀學生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北一區科展。

## 參、參展科別（共 12 科）

	科別名稱	評分組別
1	數學科	數學
2	物理與天文學科	物理與天文
3	化學科	化學
4	地球與行星科學科	地球與行星科學
5	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	生物
6	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	
7	農業與食品學科	
8	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	生活與 應用科學
9	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	
10	電腦與資訊學科	
11	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	
12	行為與社會科學科	

## 肆、參展內容

凡屬前項學科範疇內，合於下列各條款且不違反參展安全規則者均得參加比賽。

- 一、有關科學之創新、發明、研究且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結果。
- 二、經收集、整理，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- 三、科學實驗儀器、機具、模型之製作方法。
- 四、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## 伍、參加對象

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包含外校同學，每件作品作者至多三人，可跨班、跨年級自由組隊參加，指導老師以本校老師為限。

## 陸、 作品繳交與評審

- 一、 113 年 1 月 10 日(三)前繳交報名表暨研究計畫書(附件一)至設備組。
- 二、 113 年 3 月 4 日(一)前繳教科展作品說明書(附件二、三)至設備組。
- 三、 由當年度高二數理班專題指導老師決定是否辦理校內初賽。
- 四、 由教務處設備組遴聘評審教師，依作品說明書，進行評審，若有需要評審教師得請作者當面說明。
- 五、 校內報名後，擇優參加校外科展。

## 柒、 獎勵

- 一、 經評審評比頒發校內科展獎狀。
- 二、 獲優勝之作品可代表學校參加北一區科展競賽。
- 三、 參加區賽獲優勝之作品可獲頒獎狀、獎金，並參加全國科展比賽。

## 捌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同學可請教師指導及協助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，並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器材和設備製作。
- 二、 歷年全國科展作品可上網查詢(進入 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>，再選「活動資訊」，再選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，再選「歷屆優勝作品」)。
- 三、 報名科展之同學，可於科展研製期間，向設備組借用實驗室器材，科展結束進行歸還，若有損毀，一律按新品價格賠償或賠償修復費用。
- 四、 科展研製期間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可向設備組洽借相關場館，但須維持整潔工作。
- 五、 相關表件可至設備組領取。

## 玖、 科展期程

項次	內容	截止日期
一	繳交校內科展研究計畫書	113 年 1 月 10 日(三)
二	繳交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	113 年 3 月 4 日(一)
三	公布評審結果及頒獎	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前
四	優勝作品參加北一區科展競賽	113 年 3 月~4 月(日期待確定)

## 壹拾、 計畫核定與修正

本實施計畫要點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## 國立蘭陽女中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報名表暨研究計畫書

科別				
作品名稱				
作者	班級	座號	姓名	手機
第一作者				
第二作者				
第三作者				
指導老師（簽名）：				
簡述 實驗 或 研究 計畫				

※ 備註：

- (1) 每一件作品參賽人數 至多 3 名，指導老師至多 2 名。
- (2) 每位學生限報名 1 件作品。
- (3) 作品名稱於繳交「作品說明書」前（截止收件日 113.03.22）仍可更改。
- (4) 本報名表請於 113.01.10（三）17：00 前繳回設備組完成報名。
- (5)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至設備組領取。

中華民國第

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
作品說明書

科 別：

組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關 鍵 詞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最多 3 個）

編 號：

製作說明：

- 1.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、組別、作品名稱及關鍵詞。
- 2.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。
- 3.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。

作品名稱

摘要（300 字以內）

壹、研究動機

貳、研究目的

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

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

伍、研究結果

陸、討論

柒、結論

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※書寫說明：

1.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（或正楷書寫影印）並裝訂成冊。
2.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 10000 字為限（包含標點符號，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），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。
3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4.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（教學單元）之說明。
5. 原始紀錄資料（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）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，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本館，本館將予以退回，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。
6.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，以便密封作業。
7. 本作品說明書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，一式 4 份併同作品電腦檔案（PDF 檔及 WORD 檔，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）2 份，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函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111 臺北市士商路 189 號）。如逾期寄送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做書面審查，以致影響成績者，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。
8.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。（詳見附錄）

壹、封面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封面字型：16 級

貳、內頁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字型：新細明體
- 三、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
- 四、內文字級：12 級
- 五、項目符號順序：

例：

- 壹、 XXXXXXXX
- 一、 XXXXXXXX
  - (一) XXXXXXXX
  1. XXXXXXXX
  - (1) XXXXXXXX
- 貳、 OOOOOOOO
- 一、 OOOOOOOO
  - (一) XXXXXXXX
  1. OOOOOOOO
  - (1) OOOOOOOO

參、對齊點：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

一、定位點

AAAAAAA	BBBBBBBB
CCCCCCC	DDDDDDD

二、表格

AAAAAAA	BBBBBBBB
CCCCCCC	DDDDDDD

肆、電子檔：

- 一、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。
- 二、以WORD文件檔 (\*DOC或\*DOCX) 及PDF圖檔為限。
- 三、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。
- 四、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。
- 五、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。